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亞倫
　　林成隆
　　黃心怡
　　陳恒宜
　　史乃仔
　　施慧貞
　　李錦惠
　　蔡文顯
　　黃俊雄
共同代理人　蘇黃崇
相　對　人　東揚紙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中關於資方(即相對人)願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如附件表列「總債權」欄所示金額之和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及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仲裁，而仲裁和解在案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仲裁和解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仲裁和解筆錄、東揚紙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仲裁紀錄、勞資爭議仲裁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臺南市政勞工局府勞資爭議仲裁會議出席簽到簿等件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仲裁和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仲裁和解內容及附件「總債權」欄所示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